

4-1-3 申请人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

江苏保时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2 日设立，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含义与《江苏保时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相同）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份变动

（一）2010 年 12 月，保时龙有限设立

2010 年 7 月 27 日，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02130023-1）名称预先登记 [2010] 第 07270001 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无锡市保时龙塑业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20 日，保时龙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无锡市保时龙塑业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2010 年 12 月 22 日，无锡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锡方正（2010）验字 184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12 月 22 日止，保时龙有限已收到股东许国民、许超、朱华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00%，均以货币出资。

2010 年 12 月 22 日，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核发（02130606-1）公司设立 [2010] 第 12220006 号《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准予保时龙有限设立。

保时龙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许国民	50.00	货币	50.00%
2	许超	20.00	货币	20.00%
3	朱华	30.00	货币	30.00%

合计	100.00	—	100.00%
----	--------	---	---------

公司设立时许超、朱华所持公司股权系为许国民代持，代持的具体形成情况如下：许超是许国民的儿子，朱华届时是许国民姐夫，公司设立时许超、朱华实缴出资至公司的 20 万元、30 万元资金均由许国民提供，许超、朱华系为许国民代持公司股权。

（二）2011 年 4 月，保时龙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8 月至 2011 年 4 月期间，许国民与蒋吕平、邹家民、赵明三人共同承包无锡鼎盛精密塑胶的射出成型和精密模具的设计开发项目业务（简称“鼎盛注塑部”），根据各自提供的承包资金、业务管理贡献等因素，约定各方的份额占比分别为 40%、20%、20%、20%。

2011 年初，承包各方考虑扩大生产规模，无锡鼎盛的生产场地难以满足扩产需求，因此承包各方协商后决定自 2011 年 4 月起以保时龙的名义开展原先的射出成型和精密模具业务。基于各方权利、义务保持一贯性的原则，各方在保时龙的股权份额比例仍然分别为 40%、20%、20%、20%。考虑到四人将持续合作，故本次各方对保时龙的股份进行划分时，邹家民、蒋吕平、赵明暂未向许国民支付保时龙的股权转让款。

因此，自 2011 年 4 月起，保时龙有限工商层面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但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许国民	40.00	40.00%
2	邹家民	20.00	20.00%
3	蒋吕平	20.00	20.00%
4	赵明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三）2012 年 5 月，保时龙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5 月，赵明因个人发展原因退出保时龙有限，并与各方签署了《退股协议书》，约定：赵明于 2012 年 5 月 20 日放弃所持保时龙有限所有股份，经

股东协商与财务核算返还赵明原始股金 50 万元整，另外补助 50 万元整作为技术保密费。

赵明退出投资公司后，其持有的保时龙有限 20%股权由许国民受让 10%，邹家民受让 5%，蒋吕平受让 5%。

赵明退出后，保时龙有限工商层面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但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许国民	50.00	50.00%
2	邹家民	25.00	25.00%
3	蒋吕平	25.00	25.00%
合计		100.00	100.00%

（四）2012 年 6 月，保时龙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6 月 18 日，朱华与许超就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朱华将其持有的保时龙有限 30%的股权计 30 万元转让给许超。

2012 年 6 月 18 日，保时龙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保时龙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资至 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由许国民认缴 350 万元，许超认缴 50 万元。

2012 年 6 月 27 日，无锡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锡方正（2012）增字 155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 2012 年 6 月 27 日止，保时龙有限已收到股东许国民、许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400 万元，其中许国民缴纳 350 万元，许超缴纳 50 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2 年 6 月 28 日，保时龙有限取得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及《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完成与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保时龙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许国民	400.00	货币	80.00%

2	许超	100.00	货币	20.00%
合计		500.00	——	100.00%

此次股本变动过程中，公司股权代持演变情况如下：

1、朱华退出保时龙有限，解除股权代持

2012 年 6 月，因家庭原因，许国民与朱华协商一致：朱华将其名下为许国民代持的股份转让给许超，交由许超为许国民等实际股东代持。

2、许国民替邹家民、蒋吕平代持保时龙有限股权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许国民、邹家民、蒋吕平 3 人协商将保时龙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新增 400 万元注册资本，其中许国民认缴 200 万元，邹家民认缴 100 万元，蒋吕平认缴 1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保时龙有限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许国民	250.00	50.00%
2	邹家民	125.00	25.00%
3	蒋吕平	125.00	25.00%
合计		500.00	100.00%

（五）2017 年 12 月，保时龙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1 月 20 日，保时龙有限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许国民将其持有的公司 5%股权以 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蒋吕平；许国民将其持有的公司 25%股权以 1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邹家民；许超将其持有的公司 20%股权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蒋吕平。

同日，许国民与蒋吕平、邹家民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许超与蒋吕平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上述股权转让已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保时龙有限解除全部股权代持，保时龙有限工商层面及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	------	------	------

		(万元)		
1	许国民	250.00	货币	50.00%
2	邹家民	125.00	货币	25.00%
3	蒋吕平	125.00	货币	25.00%
合计		500.00	——	100.00%

此次公司股权代持全部解除情况如下：

代持情况解除前，邹家民已向许国民支付完毕全部出资款项；许国民免除蒋吕平 2011 年 4 月代持关系形成时的 25 万元股权的出资偿还义务豁免且不可撤销，蒋吕平已向许国民支付完毕 2012 年 6 月代持关系形成时的出资款项。

考虑到公司发展前景较好，且外部潜在投资人拟投资公司，公司股东逐渐意识到股权合规的重要性，因此考虑解除全部代持，还原真实的股权结构。2017 年 12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保时龙有限公司不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六）2018 年 6 月，保时龙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8 年 6 月 1 日，重庆启利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重启资评报字（2018）020 号《重庆保时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重庆保时鑫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为 2,485.70 万元。

2018 年 6 月 15 日，保时龙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2,985.7 万元，其中：许国民以其持有的重庆保时鑫 50% 的股权（即重庆保时鑫 250 万元出资额）按股权评估价 1,242.85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额 1,242.85 万元；邹家民以其持有的重庆保时鑫 25% 股权（即重庆保时鑫 125 万元出资额）按股权评估价 621.425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额 621.425 万元；蒋吕平以其持有的重庆保时在 25% 股权（即重庆保时鑫 125 万元出资额）按股权评估价 621.425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额 621.425 万元；并通过了修正后的公司章程。

2018年8月24日，无锡东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东林内验[2018]042号），验证截至2018年6月15日，保时龙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485.70万元，各股东均以重庆保时鑫股权出资。

2018年6月25日，保时龙有限取得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市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及《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完成与本次增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保时龙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许国民	1,492.85	货币	50.00%
2	邹家民	746.425	货币	25.00%
3	蒋吕平	746.425	货币	25.00%
合计		2,985.70	——	100.00%

（七）2018年9月，保时龙有限第三次增资及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8年9月7日，保时龙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保时龙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4,327.1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341.42万元由新进投资者无锡睿客认缴，对价共计3,200万元；同意许国民将公司7.25%的股权转让给邹玉华，蒋吕平将公司4.35%的股权转让给邹玉华，邹家民将公司2.90%的股权转让给邹玉华；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8年，大运来、保时龙有限、许国民、蒋吕平、邹家民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约定投资相关事宜。协议约定每三年，许国民与投资人签署一份一致行动人协议。

2018年，大运来、无锡睿客、保时龙有限、许国民、蒋吕平、邹家民签署《投资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大运来通过无锡睿客完成本次投资。

2018年9月7日，无锡睿客与保时龙有限、许国民、蒋吕平、邹家民签署《增资协议》，约定无锡睿客以3,200万元认购保时龙有限新增的1,341.42万元注册资本。

2018年10月31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苏公W[2018]B115号），验证截至2018年9月13日止，保时捷有限公司已收到无锡睿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341.42万元。无锡睿客认购对价共计3,200万元，其中3000万为债权，系于2018年2月12日存入的履约保证金，通过债转股的方式缴纳；200万为货币，于2018年9月13日存入。

2018年9月7日，许国民与邹玉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许国民将其持有的保时捷有限公司7.25%的股权（计216.3624万元出资额）以5,161,394元的对价转让给邹玉华，每股价格为2.3855元；蒋吕平与邹玉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蒋吕平将其持有的保时捷有限公司4.35%的股权（计129.8104万元出资额）以3,096,668元的对价转让给邹玉华，每股价格为2.3855元；邹家民与邹玉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邹家民将其持有的保时捷有限公司2.90%的股权（计86.5392万元出资额）以2,064,420元的对价转让给邹玉华，每股价格为2.3855元。

2018年9月12日，保时捷有限公司取得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完成与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保时捷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无锡睿客	1,341.42	货币	31.00%
2	许国民	1,276.49	货币	29.50%
3	邹家民	659.89	货币	15.25%
4	蒋吕平	646.61	货币	14.25%
5	邹玉华	432.71	货币	10.00%
合计		4,327.12	——	100.00%

二、2020年1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30日，天职会所出具天职业字[2020]40632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20年10月31日，保时捷有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值为88,469,600.02元。

2020 年 11 月 30 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沃克森评报字（2020）第 2141 号《无锡市保时龙塑业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0 月 31 日，保时龙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0,045.66 万元。

2020 年 11 月 30 日，保时龙有限作出关于公司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的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司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88,469,600.02 元按 2.0445: 1 比例折合股本 4,327.12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共计 4,327.12 万股，由股份有限公司 5 名发起人按照届时各自在保时龙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后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其余净资产 45,198,400.02 元计入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按照上述方案进行变更。各发起人股东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无锡睿客	1,341.42	31.00	净资产折股
2	许国民	1,276.49	29.50	净资产折股
3	邹家民	659.89	15.25	净资产折股
4	蒋吕平	646.61	14.25	净资产折股
5	邹玉华	432.71	10.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4,327.12	100.00	-

2020 年 12 月 15 日，保时龙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保时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江苏保时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 14 项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20 年 12 月 15 日，天职会所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41544 号）。根据《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止，公司（筹）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保时龙有限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88,469,600.02 元折合股份总额 4,327.12 万股，每股 1 元，共计

股本 4,327.12 万股，其他计入资本公积。

2020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就本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在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办理了工商登记，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14566878381Y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4,327.12 万元。

三、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变动

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整体变更后不涉及股份变动。

四、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历史沿革

（一）重庆保时龙

2018 年 10 月 31 日，重庆保时龙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公司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223MA6054K38D 的《营业执照》。此后，未发生股权变更。

重庆保时龙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保时龙有限	500.00	货币	100.00%

（二）重庆保时鑫

1、2015 年 3 月，重庆保时鑫设立

2015 年 3 月 16 日，重庆保时鑫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公司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183316943504 的《营业执照》。

重庆保时鑫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许国民	250.00	货币	50.00%
2	蒋吕平	125.00	货币	25.00%
3	邹家民	125.00	货币	25.00%
合计		500.00	-	100.00%

2、2018 年 6 月，重庆保时鑫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年6月15日，重庆保时鑫召开股东会议，全体股东形成如下决议：①同意股东许国民将其持有重庆保时鑫 25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保时龙有限；②同意股东邹家民将其持有重庆保时鑫 125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保时龙有限；③同意股东蒋吕平将其持有重庆保时鑫 125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保时龙有限。

2018年6月28日，上述股东就股权转让事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重庆保时鑫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保时龙有限	500.00	5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0	500.00	—	100.00%

截至报告期末，重庆保时鑫未再发生股权变动。

（三）乾盛科技

1、2016年9月，乾盛科技成立

2016年9月14日，乾盛科技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取得无锡市新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14MA1MUEHLOE 的《营业执照》。

乾盛科技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李龙	300.00	300.00	货币	60.00%
2	王立伟	200.00	200.00	货币	40.00%
合计		500.00	500.00	—	100.00%

2、2017年1月，乾盛科技第一次股权转让暨第一次增资

2017年1月8日，乾盛科技股东会决议同意李龙将其占乾盛科技 18%的股权（90 万元注册资本）以 9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丁林荣；王立伟将其占乾盛科技 40%的股权（200 万元注册资本）以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邹家民。同日，李龙与丁林荣、王立伟与邹家民分别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1月8日，乾盛科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乾盛科技注册资本从500万元增至700万元，其中丁林荣以货币方式出资120万元，邹家民以货币方式出资80万元，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7年1月22日，乾盛科技就此次股权转让暨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暨增资完成后，乾盛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邹家民	280.00	280.00	货币	40.00%
2	李龙	210.00	210.00	货币	30.00%
3	丁林荣	210.00	210.00	货币	30.00%
合计		700.00	700.00	—	100.00%

3、2018年6月，乾盛科技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年5月16日，乾盛科技股东会一致通过如下决议：李龙将其占乾盛科技30%的股权（210万元注册资本）以2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保时龙有限；丁林荣将其占乾盛科技30%的股权（210万元注册资本）以2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保时龙有限；邹家民将其占乾盛科技40%的股权（280万元注册资本）以2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保时龙有限；其他股东放弃相应的优先受让权。

同日，乾盛科技股东决定：变更乾盛科技的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8年5月16日，李龙、邹家民、丁林荣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与保时龙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8年6月5日，乾盛科技就此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公司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乾盛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保时龙有限	700.00	700.00	货币	40.00%
合计		700.00	700.00	—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乾盛科技未发生股权变动。

（四）中山保时鑫

2020年12月18日，中山市保时鑫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公司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2000MA55Q3MU6U的《营业执照》。此后，未发生股权变更。

中山市保时鑫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保时龙有限	500.00	货币	100.00%

（五）保时龙（香港）

1、2011年10月，保时龙（香港）成立

保时龙（香港）于2011年10月26日成立，公司编号为59099644。成立时的股份数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币，注册资本1万港币，成立时股东为许国民、蒋吕平。

保时龙（香港）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港币元）	出资比例
1	许国民	6,000.00	60.00%
2	蒋吕平	4,000.00	4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2020年11月，保时龙（香港）乾盛科技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0年11月30日，许国民、蒋吕平将全部保时龙（香港）的股份转让给香港保时龙。保时龙（香港）成立至转让之日均未实缴出资，因此香港保时龙收购保时龙（香港）时未支付价款。此后，未发生股权变更。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保时龙（香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港币元）	出资比例
1	香港保时龙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以下无正文)

江苏保时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对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确认意见

作为江苏保时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已认真阅读了《江苏保时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确信该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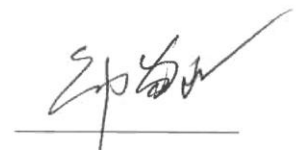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许国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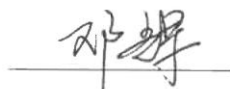
蒋吕平



邹家民



卢艺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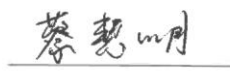


邓 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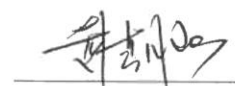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牟肖琴



蔡慧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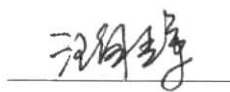


戴朝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蒋吕平



汪自辉



高守峰



沈 焱

江苏保时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0日

